**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

江大校办〔2014〕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江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 围**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报废是指仪器设备老化、机型已淘汰、技术性能落后、无使用价值、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国家有关部门明文规定需淘汰的高能耗、重污染、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及其他禁用设备等，经有关专家论证确认后并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办理产权注销手续的仪器设备。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凡我校报废仪器设备，均需进行技术鉴定，并填写《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

（一）低值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的报废，由各使用单位指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二）小于4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各使用单位至少组织三人或以上的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4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各使用单位至少组织五人或以上的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参加。

**第四条**  达到报废条件和要求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低值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报废的审核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列入固定资产（单价大于1000元）的报废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4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报废时，必须将使用档案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方可办理报废手续。在海关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报废前必须办理撤除海关监管手续。

**第四章  处 置**

**第五条**  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由原使用单位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报废设备。

**第六条**  报废仪器设备必须保持完整，各使用单位不得私自拆卸。确因维修等工作需要拆除使用零部件的，应得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

**第七条**  为最大限度地回收仪器设备的残值，报废仪器设备应分类处理，以利于残值回收。

**第八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采用联合评议方式进行。

（一）参与回收报废仪器设备的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登记备案，列入报废仪器设备回收厂商名录。各单位和部门也可推荐回收厂商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监察处等部门从回收厂商名录中随机抽取3家及以上单位参与回收报价，并提供有效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单位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他人，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资格。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监察处、财务处、招投标办公室等部门组成联合评议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场进行联合评议，确定回收单位。

（四） 回收单位应签订《江南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回收工作安全承诺书》，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预交款手续，方可进行报废设备清运工作。

**第九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收入款项全额上交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江大校办〔2010〕10号）同时废止。